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宣传部

关于继续毫不放松抓好防疫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党（工）委，区直和省、市驻揭东局以上各单位：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力统筹部署下，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复工复产正在有力有序进行。但当前随着企业复工复产，务工人员返岗，人员流动加大，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各地各单位要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继续毫不放松抓好防疫社会宣传工作，为打好、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贡献宣传担当。根据市委宣传部要求，结合揭东实际，现就下一步加强防疫社会宣传重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继续加大村居防疫宣传动员力度。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区委宣传部之前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村居疫情防控宣传动员的通知》要求，充分运用村居宣传栏、户外电子屏等

滚动刊播防疫宣传画、宣传短片、宣传标语，准时接收开播“村村通”广播系统，深入开展流动宣传，强化外来人口集中区域防疫宣传，在我区基层网格化治理中压实“网格化”宣传任务，确保形成排山倒海、铺天盖地的强大宣传声势。

二、继续加大城乡户外防疫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城乡大街小巷的各类广告牌、宣传栏、电子屏等社会宣传媒介广泛开展防疫宣传，特别要积极协调户外LED大屏、商铺LED显示屏等各类电子屏高密度滚动刊播防疫宣传片、宣传画、宣传标语，形成浓厚宣传氛围。

三、继续加大住宅小区电子屏防疫宣传力度。住宅小区和集资楼梯间广告屏、公告栏等是压实防疫宣传任务“最后一米”的重要载体，要进一步协调提高小区内广告屏、公告栏尤其是梯间广告屏防疫宣传刊播频次。疫情期间，原则要求梯间广告屏每10分钟内至少有3分钟时间用于刊播防疫宣传片、宣传画。

四、继续加大企业防疫宣传力度。要组织企业在办公大楼、工厂等醒目位置张贴复工复产指引和“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基本科普宣传内容，并在办公室、会议室、生产车间、饭堂、宿舍、电梯间等不同区域张贴、摆放不同侧重内容的防疫宣传告示。要组织引导广大企业在复工复产前提前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企业管理者、企业员工的防疫宣传教育。

五、继续加大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防疫宣传力度。要进一步加强做好对公众开放的公园、广场、旅游景区、绿道等休闲娱乐公共聚集场所的防疫宣传氛围布置，加大公交、客运、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和码头、客运站场的防疫宣传力度，注重突出“戴口罩、勤洗手、讲卫生、保持安全距离”和公众依法参与防控等方面内容的宣传。原则要求各类人员密集公共场所要在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一、两处大型防疫宣传广告，并利用区域内和公共交通工具中的所有电子屏高密度滚动刊播防疫宣传片、宣传画。

六、继续加大特殊场所防疫宣传力度。要加大对监狱、养老院、医院等特殊场所以及农贸市场、商场、酒店、餐厅等公共场所人员的防疫宣传教育，引导相关人员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

七、充分调动利用各类社会宣传资源。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出实招、出硬招，充分协调调动各类社会宣传资源，继续毫不放松深入开展防疫宣传。特别是住建等部门要压实各地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和各类户外广告媒介防疫宣传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激发户外广告企业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协调广告商加大防疫社会宣传投入，明确防疫宣传具体安排，提高刊播宣传频次，及时更新刊播内容。

八、及时更新宣传内容、宣传重点。防疫社会宣传要持续及时宣传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

要指示精神，宣传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要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跟进做好疫情防控科普、政策、普法、心理疏导以及先进典型等方面社会宣传工作。当前，要在做好个人防护科普宣传基础上，突出做好复工复产指引宣传，突出“战‘疫’仍在进行、不可麻痹大意、千万保持警惕”等内容提醒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刊播好省委宣传部发布的防疫宣传品（可登陆广东文明网“图说我们的价值观作品展示”专栏下载使用），并结合实际组织创作一批宣传短片、宣传画、宣传广播。自行创作的要严把宣传内容政治关、政策关、导向关、科学关，确保准确无误。

联系人：吴俊盛，联系电话：3263365。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宣传部

2020年3月5日